

「96-98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

實習員 Q&A 手冊

教育部

99 年 8 月 17 日

96-98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
實習員 Q&A 手冊

目錄

壹、	基本權益篇.....	3
一、	申請部分.....	3
二、	薪資部分.....	4
三、	社會保險.....	5
四、	請休假.....	6
五、	工作權益.....	7
貳、	基本義務篇.....	8
參、	實習輔導篇.....	9

壹、基本權益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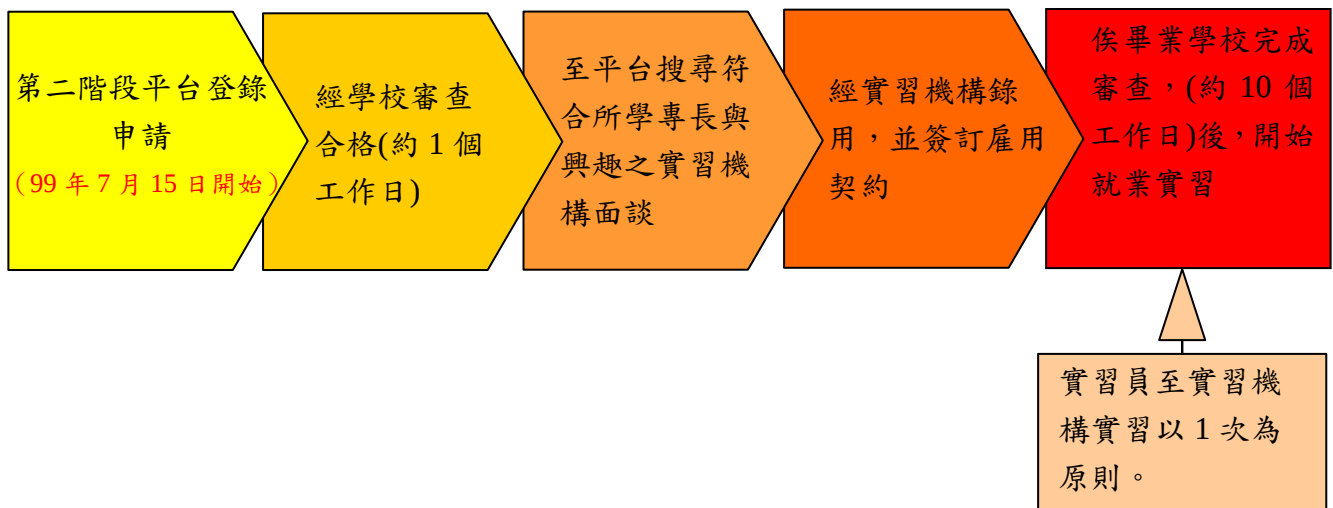
一、申請部分

Q1：我可以申請 96-98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嗎？要如何申請？

A1：

(一) 申請資格：以 96 學年度至 98 學年度本國籍大專畢業(不含研究所畢業生)且非在學之待(失)業人員。其中 96 學年度至 97 學年度畢業生曾參與第 1 階段(方案 1-1 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者，不能重複參與第 2 階段。

(二) 申請方式：



Q2：我之前曾參加過「95-97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第一階段)，那方案結束後，我可以再申請「96-98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第二階段)嗎？

A2：已參加「95-97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第一階段)之畢業生，不得再申請「96-98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第二階段)。

Q3：在公司工讀的應屆畢業生，是否可於畢業後留任公司且申請此方案(有條件限制嗎)？

A3：曾經在公司有勞保且離職未滿一年者，不得進用為該公司第二階段之實習員。

Q4：96-98 年度海外學校大專畢業生是否可以參加本方案？

A4：因本方案實習員需透過學校申請及媒合，故海外學校之畢業生未具備參加本方案之資格。

Q5：我與實習機構簽訂僱用契約，應注意那些事項？

A5：實習機構與實習員應簽訂**不定期僱用契約**，契約內容應明訂每月薪資總額、勞保投保薪資等級與每月薪資發放日期等事項，請實習員簽約前務必詳讀僱用契約內容，若發現內容有疑義，務必向實習機構或學校詢問清楚後再行簽約，以免造成日後勞資糾紛。

二、薪資部分

Q1：我的薪水有多少？

A1：尊重市場機制實習員薪資標準依照與實習機構所簽訂之僱傭契約核發，本部補助實習機構聘用實習員每名每月新臺幣 1 萬元，每名至多補助 6 個月，未滿 6 個月以實際實習月數計。但本部以提供薪資 22,000 元以上之企業優先媒合

Q2：我的薪水何時可以拿到？

A2：實習員與實習機構為僱傭關係，因此薪資發放期程應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惟實習機構必須按月核發薪資予實習員。請實習員再與機構簽約時，即主動詢問清楚薪資發放時程與相關權益。

Q3：實習機構可以要求我加班嗎？有沒有加班費或補休？

A3：

- 1、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延長實習員工作時間者，應發給延時工資；如實習員同意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其有關補休標準等事宜，雇主應與實習員協商決定。
- 2、若有加班事實，卻無加班費或補休者，可向學校反應或逕向勞政單位檢舉。

Q4：職工福利金是否得從實習員本薪中扣除？

A4：實習機構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得依相關規定於每月每人薪津內扣除職工福利金。

Q5：我的薪資扣繳憑單是由誰製作？

A5：實習員薪資扣繳憑單由實習機構開立。

Q6：第二階段方案是否補助實習員年終獎金？

A6：第二階段實習員年終獎金依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Q7：我沒有拿到薪水，該如何處理？

A7：實習機構與實習員屬僱傭關係，實習機構應按月支付實習員薪資。若實習機構有不按時支付薪資者，請通知學校，學校得要求實習機構3日內改善，經通知後如未能於期限內改善者，實習員得至勞工主管機關依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申訴，本部將撤銷核定實習機構名額及停止全部或部分補助款，情節嚴重者得撤銷名額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Q8：實習機構可否要求我購買制服、器具或向我索取其他費用？

A8：實習機構為維持企業形象得要求員工著制服，制服費用應由企業支付，但可於契約中明定如實習員工作時間不足1年者，得要求實習員攤付部分費用；其他如工資墊償基金、工具費、設備費、機具費用或訓練費等，則應由實習機構提供。

三、社會保險

Q1：若車禍受傷無法工作，向公司申請留職停薪，勞保要退保嗎？

- A1：**
1.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遭遇傷害或罹患疾病在請假期間者，不得退保。請假期滿傷病仍未痊癒者，如經服務單位准予留職停薪，普通傷病未超過1年，職業災害未超過2年者，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2. 符合前開傷病留職停薪期間繼續加保規定之被保險人，如果願意繼續參加勞保時，投保單位不得拒絕，應該在被保險人辦理留職停薪時即填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服兵役、留職停薪、因案停職繼續投保申請書」1份，檢附醫院或診所診斷書，寄(送)勞保局登記，請勿先行寄送退保表辦理退保後，再向勞保局辦理續保登記。
 3. 被保險人傷病留職停薪繼續加保期間不能調整投保薪資，但投保薪資分級表有調整時，月投保薪資不能低於基本工資所適用的等級。續保期間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擔部分仍由投保單位負

擔，由本人負擔部分，有給與者在給與中扣繳；無給與者，由投保單位墊繳後向被保險人收回。

4. 因傷病留職停薪繼續參加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普通傷病留職停薪期間屆滿1年，或職災傷病留職停薪期間屆滿2年時，如復職工作，投保單位應填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退伍、復職通知書」1份，寄（送）勞保局登記，如無法復職工作，則應填具「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向勞保局辦理退保，不得繼續加保。
5. 有關勞、農、就保、新制退休金、職災保護、工資墊償及各項福津貼等疑義請電洽（電話：02-23961266）或函文至台北市羅斯福路1段4號勞保局公共關係科查詢（去函免付回郵，並請註明真實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地址，如需查詢投保資料得附身分證影本）

Q2：要如何確定實習機構有幫我加保勞、健保及提繳勞退金，該如何查詢？

- A2：**1. 健保請洽健保諮詢服務專線 0800-030598 洽詢或可依據自然人憑證進入健保局網站，點選多憑證網路平台，再進入健保資料查詢，相關網址為 <http://www.nhi.tw>。
2. 勞保及勞退金可逕依自然人憑證、勞動保障卡、親自臨櫃、書面來函或電話詢問等5種方式，查詢個人勞退專戶資料，詳細資料請至網址：
<http://www.bli.gov.tw/print.aspx?a=2mfVHvsI2pg%3D> 或
<http://www.bli.gov.tw> 查閱或撥打 02-23961266 查詢。

四、請休假

Q1：實習員之請（休）假如何計算薪資？

A1：實習員請假應依勞基法及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Q2：「國定休假日」實習機構是否須支給實習員工資？如何計算？

A2：工作日遇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3條所訂之休假日（俗稱國定休假日）時，仍應依現行規定，原排定出勤者照給工資（月薪制勞工已內含於月薪中）放假一日，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出勤者加倍給付工資（原工資照給外，再加發一倍工資）。

五、工作權益

Q1：實習期滿後，實習期間之年資是否可以採計？

A1：實習員與實習機構屬「僱傭關係」下之員工、雇主關係，年資應比照一般員工計算。

Q2：萬一進了實習機構以後，才發現工作不適合自己，或是實際上跟先前洽談所承諾的不一樣的話，可以直接選擇離職嗎？

A2：實習員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前之面談，務必詳細了解企業所提供之實習訓練及相關考核規定等是否符合本身期待，因本方案每名實習員至實習機構以一次為原則**，若已簽約上班後，因故自願離職者，即視同放棄本案實習機會，實習員不得要求學校轉介其至其他實習機構實習，亦不得再次參加本案，請實習員務必謹慎思考後，再逕行媒合作業。惟實習機構於其上班日未辦理投保，且經本部查證，並要求7日內加保之情形不配合者，可協助轉介外，餘皆不可轉介。**

Q3：實習機構派我到相關企業、子公司、合作學校或其它公司地點上班，這樣合理嗎？

A3：依本方案要點規定，實習員於實習期間必須在該申請的合格實習機構上班，不可將實習員轉至相關企業、子公司、合作學校或其它公司地點上班，惟實習員可至申請實習機構之分公司上班。若實習員有發生以上情形者，儘速向原畢業學校反應及至問卷系統通報，以維護自己的權益。

Q4：實習機構能否要求實習員以遠距、視訊方式上班，沒有簽到制度？

A4：考量本方案之目的，係在於提供近實習員就業輔導與職場經驗，以利其後續之就業。以視訊及遠距方式上班，難以稽核實習員上班情形，亦不利融入職場文化；為達成本方案之執行目標，故不同意實習員採此方式上班。

Q5：我會不會被企業解雇？

A5：依據本方案要點，實習機構應定期考核實習員實習成效，經考核成效不佳確實不能勝任實習工作者，得予終止契約，並依勞工退

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給付資遣費，實習員不得要求學校轉介其至其他實習機構實習。

Q6：實習機構經常承攬專案業務，本身因參與不同專案而至不同地點工作，可能因先後參與不同專案而改變工作地點，類此情形是否符合要點規範？

A6：實習員工作地點以進用時職缺內所註明之工作地點為原則，如實習補助期間欲更改實習員工作地點須徵求實習員同意，並知會合作學校，以利學校輔導管考。

Q7：本方案結束後，實習員離職是否需要給予遣散費？

A7：本次參與方案之實習員經錄用後即為正式員工，故無論於六月期滿或中途離職，除實習員自願離職外，實習機構均需依勞基法給予資遣費。

Q8：實習機構規定新進人員須先至別處受訓三個月，是否符合本方案規定？

A8：登錄職缺之工作地點係以正式工作地點為原則，故請於登錄職缺資料或與實習員面試時，詳細說明相關事項，雙方達成共識即可。

貳、基本義務篇

Q1：我每個月一定要填寫線上輔導訪視問卷嗎？

A1：輔導訪視問卷填答填寫情形，為學校後續輔導與訪查之參據，亦是學校核撥薪資予實習機構之必備要項，請實習員務必每月按時填寫，以利學校後續協助與輔導作業。

Q2：若我想要離職，是否須事先預告實習機構嗎？

A2：依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規定：

雇主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參、實習輔導篇

Q1：若我有第二專長，是否可依個人的第二專長來找企業嗎？

A1：本方案為加強實習員之本職學能，並培植產業未來所需之優質人力，如有個人另有其他專長者，亦可依個人專長與興趣選擇。

Q2：實習員於實習期間發生勞資糾紛時，該如何處理？

A2：若您於實習期間發生勞資糾紛時，請依下列步驟處理，以保障自身權益：

1、向原畢業學校通知並填寫於實習問卷中供學校或本部查詢。

2、逕向當地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以一般寫信方式陳述並寄至勞工單位，該單位將協助處理或開協調委員會。

各地勞工局聯絡方式可參考勞工保險局網頁
<http://www.bli.gov.tw/> 或參考附件1。

國內勞工行政主管單位

序號	單位	聯絡電話	傳真	地址
1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02-2759-6667 02-2728-7021 轉 38	02-2759-6661 02-2720-6656	台北市市府路 1 號 5 樓
2	台北縣政府勞工局	02-2960-3456 轉 6467、6468	02-2759-6661 02-8965-8697	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 161 號 7 樓
3	基隆市政府社會局	02-2428-7801	02-2422-6215	基隆市義一路 1 號
4	桃園縣政府勞工局	03-3322101	03-332-8121	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8 樓
5	新竹市政府勞工局	03-532-4900	03-531-9975	新竹市國華街 69 號 5 樓
6	新竹縣政府勞工局	03-551-8101 轉 391~394	03-552-0771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7	苗栗縣政府社會局	037-357-040	037-364-548	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8	台中市政府勞工局	04-2228-9111 轉 3303 04-2229-6049~50	04-2229-1732	台中市自由路二段 53 號 2 樓
9	台中縣政府勞工局	04-2524-0131	04-2528-5514	台中縣豐原市陽明街 36 號 6 樓
10	彰化縣政府勞工局	04-726-4150 轉 1 轉 1031~1040	04-729-7230	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號
11	南投縣政府社會局	049-222-2106 轉 557 049-224-4082	049-223-8853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12	雲林縣政府社會局	05-537-1542	05-533-108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13	嘉義市政府社會局	(05)225-4321	05-222-8507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14	嘉義縣政府社會局 勞工行政課 勞資關係課	(05)3620123 轉 708. 709. 713.702. 703. 715 05-3621098	05- 3621097 3621775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 1 路東段 1 號
15	台南市政府勞工局	06-390-1089	06-298-3054	台南市永華路二段 6 號
16	台南縣政府勞工局	06-6322231 06-637-3463 06-632-6546	06-632-0832 06-637-3465	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 36 號
17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07-812-4780 07-812-4613 轉 320	07-812-4783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18	高雄縣政府勞工局	07-7330823	07-7330865	高雄縣鳥松鄉大埤路 117 號
19	宜蘭縣政府社會局	039-324-400	039-367-741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20	花蓮縣政府社會局	038-225-377	038-237-712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21	台東縣政府勞工局	089-328-254	089-341-296	台東市中山路 276 號
22	屏東縣政府社會局	08-734-1634	08-734-1644	屏東市中正路 527 號
23	澎湖縣政府社會課	06-927-4400 轉 356	06-926-8391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24	金門縣政府社會課	082-373-291	082-371-514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25	連江縣政府社會課	083-622-485	083-622-209	馬祖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